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证券简称：嘉化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40,000 万元~6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410.24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1,927.33 万元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2.01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(以下简称“2025 年回购计划”)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经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

人民币 12.0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82 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4,10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4%，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.78 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 8.3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,927.33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9 日